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771號

原　　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董書岳律師即徐詩凱之遺產管理人間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董書岳律師即徐詩凱之遺產管理人發支付命令，惟被告董書岳律師即徐詩凱之遺產管理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74萬2275元，應繳裁判費新臺幣815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尚應補繳新臺幣7650元。

（二）提出準備書狀1件，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夏一峯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建分